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  
申請退還保證金切結書

本公司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設置廣告旗  
幟「\_\_\_\_\_」於雙溪區

◎請勾選

中華路 9 號	中華路 19 號	中華路 31 號	中華路 46 號	中華路 51 號
中華路 66 號	中華路 71 號	中華路 80 號	雙溪橋(1)	雙溪橋(2)
雙溪橋(3)	涼亭小吃旁	太平路(市場)	太平路 56 號 旁	太平路 62 號
太平路 64 號	平林橋(1)	平林橋(2)	平林橋(3)	三忠廟旁
東榮街 6 號	東榮街 18 號	東榮街 28 號	東榮街 42 號	

本公司以依「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」，於廣告旗幟懸掛期限屆滿  
當日二十四時前，自行拆除完畢。本公司申請退還保固金，若本公司未依期限拆除，  
環保局得逕行代為清除，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，所需費用將無條件繳納，環保局得  
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直接開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(公司章暨負責人章)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雙溪區公所退還「\_\_\_\_\_」廣告旗幟保證金計新臺  
幣 \_\_\_\_\_ 萬 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

具 領 人：(簽 章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